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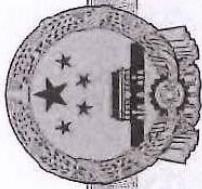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4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18098443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o9bv3		
建设项目名称	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8U3FDQ1Q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戴良玉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志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志坚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33GBMA4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姚来银	10353543509350087	BH006605	姚来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小金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BH064803	黄小金
姚来银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6605	姚来银



# 营业执照

(副) 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427MA33GBMA4C



名称 福建省思创环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名

法定代表人 余婉

经营范 围

一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地调查评估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水资源节约保护服务，生态环境监测，大环境污染治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在线能效监管及技术研究，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社会整体评价服务，社会稳定（不含涉外评估），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服务，水资源管理，规划建设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职业资格培训等需要取得许可的培训），环境卫生活动（不含生活垃圾处理、污染治理、城市生活污水、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医疗废物处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环境监测，技术服务；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固废处置；环境治理，环境修复，环境保护，环境治理与污染控制，环境综合治理，固废处置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凭营业执照依法依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9年12月21日

住 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新城东路275号东山  
创业大楼12楼

登 记 机 关

2023年 11月 2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姚来银

Full Name:

性別: 男

Sex: Male

出生年月: 1967 年 10 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0 年 05 月 09 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0 年 09 月 17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10353543509350087  
File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个人历年缴费明细表 (养老)

单位名称	登记月份	费款所属期	缴费月数	缴费基数	缴费性质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4	202404	1	3300	正常应缴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3	202403	1	3300	正常应缴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2	202402	1	3300	正常应缴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01	202401	1	3300	正常应缴
		合计:	4	13200	

打印日期: 2024-05-07

社保机构: 三明市沙县区社会保险中心

防伪码: 175731715065214769

防伪说明: 此件真伪, 可通过扫描右侧二维码进行校验(打印或下载后有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402-350427-04-01-4156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福建省（自治区）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17 度 50 分 6.15 秒，北纬 26 度 23 分 24.3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闽发改备[2024]G100037 号																
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环办环评〔2020〕33号）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分析如下： <b>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分析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0%;">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立专项</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2</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1</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td> <td>否</td> </tr> <tr> <td>环境风险</td> <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sup>3</sup>的建设项目</td> <td>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立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否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立专项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	否																

		物质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为园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b>注:</b>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包括二氯甲烷、甲醛、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乙醛、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及其化合物、铅及其化合物、砷及其化合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b>规划情况</b> <b>规划名称:</b> 《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版） <b>审批机关:</b> 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沙政[2016]23 号）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 <b>审批机关:</b>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 《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明环评[2022]29 号）			
<b>1、规划符合性</b> <p>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位于沙县城区的东部，金古北片区规划范围为东至鹰厦铁路，西接规划534国道，南临明光大桥及古县村，北侧以山为界，规划用地面积为234.07公顷，</p> <p>《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年版规划)，产业定位为：主导产业金属深加工、食品加工（包括食品添加剂）、新材料、机械制造、节能环保，以及辅助产业物流仓储产业等。</p> <p>《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年版规划)产业定位调整为：主导产业金属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节能环保、大健康植物汲取产业等。</p> <p>根据项目立项备案表，本项目行业代码为N7723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根据《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项目属于节能环保产业中的资源循环利用业，且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p>			

法人基本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操作	
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	91350427MA8U3FDQ1Q	详情	
申报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代码	2402-350427-04-01-415639	项目名称	斯塔湿综合利用项目
主项目代码名称			
申报时间	2024-02-28	投资项目	县级权限内企业境内投资项目备案
项目类型	基本建设项目	项目共享码	UWLM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所属行政区域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
报建编号	3504272402289901	工程类别	其他(交通)
工程投资性质	国内资金	房屋和市政工程建设性质	其他
是否重点项目	非重点项目	工程用途	
国标行业	固体废物治理	项目所属行业	轻工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属性	其他项目
拟开工年份	2024	拟建成年份	2024
	500.0000	土建投资(万元)	20.0000

图 1-1 备案表截图

## 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由福建省环境保护股份公司，2021 年编制，2022 年通过三明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本项目与《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与《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版）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合性

序号	园区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1	产业定位	以发展金属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为主，兼顾发展其他低污染、节能综合类产业。	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相符
2	产业布局	规划用地包括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和绿地与广场用地	本项目位于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的东部，根据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片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	相符
3	准入	涉及非金属废料清洗的，清洗剂不能含有苯、	项目不涉及非金属废料清洗。	相符

	条件	酮类等易挥发的有机溶剂以及含磷清洗剂；		
		对于废物在分选、破碎、切割、包装等工序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工业场所应做到封闭处理，禁止露天操作；	项目混合、除铁等工序都在密闭空间中进行，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不得引入带有焚烧设施的固废处置项目（资源化工艺除外）；不得引入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项目不属于涉及带有焚烧设施的固废处置项目和固体废物填埋场项目。	
		储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与沙溪河岸距离不得小于150m；与居民区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但至少不得不小于100m；	项目生产车间与沙溪河岸距离为500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100m，与居民区（古县村）距离为483m。	
4	禁入清单	涉及产生重金属废水的，应采用合理的措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禁止引入废塑料回收项目；禁止引入废旧金属废件、废料再生项目(收集简单切割后转移的除外)	项目为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废塑料回收和废旧金属废件、废料再生项目(收集简单切割后转移的除外)。	相符
		次生污染问题突出，容易造成邻避效应的项目需要征得相关主管部门和邻近居民的同意；限制引入废旧金属再生项目(收集简单切割后转移的除外，仅保留现有企业)	项目无次生污染问题，项目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排放。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具体详见表1-3。

表 1-3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本项目
坚持规划引领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和绿色发展，严格产业准入，合理安排建设时序，控制开发强度。规划实施过程应坚持生态功能不降低、水土资源不超载、污染物排放总量不突破、环境准入不降低的原则，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	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业，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符合园区产业准入条件，本项目建成运行后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优化园区空间布局。规划实施应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省市“三线一单”等成果。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在规划工业用地与周边规划居住用地预留足够的环保隔离带，减缓企业生产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且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蓝天保卫战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重金属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的排放量。	项目各项污染物经防治措施处理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引进项目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做好重点管控重金属水污染物、氮、磷污染物排放的控制。	项目的污染治理技术水平以及单位产品能耗、水耗等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园区污水管网等配套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推行园区中水回用，减少污水排放量。做好工业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资源化利用和安全处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固废氧化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除尘灰和不合格品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节约集约资源利用。集约使用土地资源和水资源，加强水资源再生利用，持续提高水资源利用率。优化能源结构，积极推进使用LNG或电能等清洁能源。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
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建立集中区和企业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设置足够容积的公共事故应急池，并与企业事故应急池实现互联互通。	企业按要求建立风险防控体系。

	强化园区环境监测。加强周边环境质量监测和评估，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做好园区环境质量的长期跟踪监测；每年开展一次园区环境质量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措施	企业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生态红线符合性</p> <p>本项目位于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项目不在饮用水源地、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等生态保护区内，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生态保护目标，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水环境质量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p> <p>(3)资源利用上限</p> <p>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环境管理、设备选型、优化生产工艺、降低能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等方面提高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确保企业清洁生产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项目运营期水、原料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本环评对照三明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8月13日发布的《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沙县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进行说明。</p>	

表 1-4 本项目与《三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关要求对照表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类 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 否 相 符

沙县 金古 空港 经济 开发 区	重 点 管 控 单 元	空间 布局 约 束	1.东区：竹木加工行业应严格控制利用天然阔叶林为原料的木材加工资源消耗型项目。	项目位于北片区。项目为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不属于新材料产业、多晶硅生产项目、金属深加工业。	相 符
			2.北片区：新材料产业禁止引入电子元件前端污染严重的工序，禁止引入多晶硅生产项目。金属深加工禁止引进前端冶炼项目。		
			3.按三明沙县机场控高要求控制本区域企业污染物排放高度、方式及开发强度。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燃烧烟气产生，根据表1-7烟气抬升高度计算，烟气抬升后的等效高程最高为140.35m<179.22m（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抬升高度，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三明沙县机场管理机构进行了环评公众参与调查问卷征求意见过意见，三明沙县机场管理机构对有道公司的建设无反对意见），本项目烟气抬升高度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因此，不会影响到三明沙县机场飞机飞行安全。	相 符
			4.居住用地周边禁止布局潜在废气扰民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与居民区（古县村）距离为483m，根据工程分析卫生防护距离100m，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	相 符

			较小，不会产生扰民影响。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建、改建、扩建项目，新增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量按不低于1.2倍调剂。  2.涉新增VOCs排放项目，VOCs排放实行区域内等量替代。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VOCs排放	相 符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切实加强化工等重污染行业、企业污染及应急防控，所有化工企业，要配套建设事故应急池和雨水总排口切换阀，配备应急救援物资，安装特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  2.建设企业、园区和周边水系三级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确保有效拦截、降污和导流；受园区排污影响的周边水系应建设应急闸门，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排入外环境。  3.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园区建设对区域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	项目为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化工等重污染物行业  企业按要求建设应急管理体系。  采用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	相 符  相 符  相 符
		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和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b>2、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的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机场净空区内，按照《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3 号）第四十九条规定，禁止在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等影响飞行安全的物质;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 (三)设置影响民用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者飞行员视线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四)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民用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五)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和其他升空物体;
- (六)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者燃放烟花、焰火;
- (七)在民用机场围界外 5 米范围内，搭建建筑物、种植树木，或者从事挖掘、堆积物体等影响民用机场运营安全的活动;
- (八)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净空保护的行为。

根据沙县人民政府关于《做好三明沙县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工作的通知》(沙政[2010]575 号) 中明文规定禁止在三明沙县机场净空保护区从事活动:

-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使用的灯光、标志或者物体;
-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者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 (六)饲养、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和其他物体;
-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 (八)在依法规定的民用机场范围内放养牲畜。

本项排气筒参数见下表。

表1-5 项目大气污染源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污染 源	处理措施	主要 污 染 物	废气量 (Nm <sup>3</sup> /h)	排气筒参数		
					排气 筒高 度(m)	直 径 (m)	温 度 (°C)
DA001	生产 线 1 排 放 口	集气罩+ 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颗 粒 物	5000	15	0.35	常温
DA002	生产	集气罩+	颗	5000	15	0.35	常温

	线 2 排放 口	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粒 物				
DA003	生产 线 3 排放 口	集气罩+ 布袋除尘 器+15m 高排气筒	颗 粒 物	6500	15	0.35	常温

根据上表数据以及烟气热释放率计算公式,本项目烟气热释放率计算见下表。

表 1-6 烟气释放率计算一览

参数描述	单位	代号	生产线 1 排放口	生产线 2 排放口	生产线 3 排放口
大气压力	hPa	Pa	1000.7	1000.7	1000.7
实际排烟率	m <sup>3</sup> /h	Qv	5000	5000	6500
	m <sup>3</sup> /s	Qv	1.389	1.389	1.806
烟气出口温度	K	Ts	298.15	298.15	298.15
环境大气温度 (取沙县多年平均 温度 19.5°C)	K	Ta	292.5	292.5	292.5
环境出口温度与 环境温度差	K	△T	5.65	5.65	5.65
烟气热释放率 0.35PaQv△T/Ts	kJ/s	Qh	9.218	9.218	11.984

根据上表数据以及烟气抬升高度计算公式,本项目烟气抬升高度计算见表 1-7。

表 1-7 烟气抬升高度计算一览表

参数描述	单 位	代 号	生产线 1 排放口	生产线 2 排放口	生产线 3 排放口
排气筒出口处烟气排出 速度	m/s	Vs	14.443	14.443	18.776
排气筒直径	m	D	0.35	0.35	0.35
排气筒出口处平均风速	m/s	U	1.3	1.3	1.3
烟气抬升高度 2(1.5VsD+0.01Qh)/U	m	△H	11.81	11.81	15.35
排气筒实际高度	m	Hs	15	15	15
排气筒有效高度(实际+ 抬升)	m	Hy	26.81	26.81	30.35

本项目3个排气筒，排气筒有效高度分别为26.81m、26.81m和30.35m，本项目海拔高程约110m，排气筒烟气抬升后的等效高程分别为136.81m、136.81m、140.35m。本项目与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同位于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内，参考《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处理贵金属废料及再生铂族系列催化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与三明沙县机场净空管理规定相关相符性分析数据“项目地址位于金古工业园区北区中节能环保产业园，北纬 $26^{\circ}23'42.02''$ ，经度 $117^{\circ}49'54.55''$ ，机场基准点的北纬 $26^{\circ}25'35''$ ，经度 $117^{\circ}50'01''$ ，项目与机场中心线/延长线垂直距离2755m，相对机场基准点的水平距离（平行于跑道）2130m，障碍物 $\pm 0.00$ 黄海高程144.2m，障碍物最高点黄海高程（含屋顶构筑物及附属设施）179.22m，不会影响机场正常运行。”

本项目位于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约130米，同位于三明沙县机场内水平面，排气筒烟气抬升后的等效高程最高为 $140.35m < 179.22m$ ，因此，可认为项目烟气抬升高度符合三明机场净空要求，不会影响到三明沙县机场飞机飞行安全。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项目立项备案表，本项目行业代码为N7723 固体废物治理，属于固体废物治理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3 城镇污水垃圾处理：高效、低能耗污水处理与再生技术开发，城镇垃圾、农村生活垃圾、城镇生活污水、农村生活污水、污泥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开发及设施建设，垃圾分类技术、设备、设施，城镇、农村分布式小型化有机垃圾处理技术开发，污水处理厂污泥协同处置工程”。项目经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闽发改备[2024]G100037号，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 4、选址可行性分析

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根据沙县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规划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项目属于节能环保产业，根据园区产业布局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局规划，选址可行。

### 5、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经济开发区北区。周边为园区其他企业，项目所在厂房南侧为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东侧为沙县明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西侧为福建省闽耀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福建

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项目与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共用同一厂房，三明市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专用设备制造企业，其有机废气采用有机废气收集系统，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切割烟尘及焊接烟尘经自然沉降至车间地面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量为0.0325t/a，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0.0675t/a，无组织排放的废气量较少，因此，不会对本项目产生影响。本项目为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且颗粒物不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对周边企业影响不大。

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点为东北侧483m处的古县村，在项目100m卫生防护距离外，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在严格落实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项目周边最近水体为东侧500m处的沙溪，项目无生产废水；采用布袋除尘等方式抑尘；采取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方式降噪；工业固体废物合理有效处置；上述所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与周围环境具有较好的相容性。

##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h3>1、项目由来</h3> <p>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 1200 平方米，购置混合机、磁选机、雷蒙磨等设备，建设煅烧渣综合利用生产线 3 条，年产陶瓷耐火材料 5 万吨。项目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表详见附件 2）。</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中“其他”类，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为此，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接受委托后，我公司即派有关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和福建省生态环境厅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b></p> <table border="1"><thead><tr><th>项目类别</th><th>环评类别</th><th>报告书</th><th>报告表</th><th>登记表</th></tr></thead><tbody><tr><td>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td><td></td><td></td><td></td><td></td></tr><tr><td>103</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td><td>其他</td><td>/</td></tr></tbody></table>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 2、工程内容

表 2-2 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为 1200m <sup>2</sup> ，建设 2 条年产 1.5 万吨耐火粉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2 万吨耐火粉生产线。拟购置安装混合机、料仓、磁选机、雷蒙磨。
辅助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原料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主要用于存放成品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18m <sup>2</sup> ，主要用于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电	园区电网供电
	供水	园区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雨水经雨水管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
	废气处理	生产线 1 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生产线 2 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 5000m <sup>3</sup> /h。 生产线 3 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风量 6500m <sup>3</sup> /h。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设备减振降噪，加强维护管理。
	固废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铁、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和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3、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	产能 (t/a)
1	耐火粉	50000

###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参数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线	工艺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1	生产线 1	混合	混合机	*****	1 台
2			料仓	*****	1 台
3		除铁	磁选机	*****	1 台
4		粉碎	雷蒙磨	*****	1 套
5		输送	螺旋输送机	*****	3 台

6		再混合	混合机	*****	1 台
7		废气处理设 施	除尘器	*****	1 套
8		包装检验	电子磅秤	*****	3 台
9			分析仪器	*****	1 套
10	生产线 2	混合	混合机	*****	1 台
11			料仓	*****	1 台
12		除铁	磁选机	*****	1 台
13		粉碎	雷蒙磨	*****	1 套
14		输送	螺旋输送机	*****	3 台
15		再混合	混合机	*****	1 台
16		废气处理设 施	除尘器	*****	1 套
17			电子磅秤	*****	3 台
18		包装检验	分析仪器	*****	1 套
19	生产线 3	混合	混合机	*****	1 台
20			料仓	*****	1 台
21		除铁	磁选机	*****	1 台
22		粉碎	雷蒙磨	*****	1 套
23		输送	螺旋输送机	*****	3 台
24		再混合	混合机	*****	1 台
25		废气处理设 施	除尘器	*****	1 套
26			电子磅秤	*****	3 台
27		包装检验	分析仪器	*****	1 套

## 5、主要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水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物质形态	储存位置	来源
原料	*****	*****	*****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辅料	*****	*****	*****	固态		外购
能耗	水	300t	/	/	/	/
	电	60 万 kwh	/	/	/	/

**煅烧渣:**本项目原料煅烧渣为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铝酸钙精炼剂生产过程中煅烧后的煅烧渣。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原料煅烧渣为二次铝灰和石灰石一同经回转窑煅烧后的煅烧渣，不属于“HW48 321-026-48 再生铝和铝材加工过程中，废铝及铝锭重熔、精炼、合金化、铸造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及其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HW48 321-024-48 电解铝铝液转移、精炼、合金化、铸造过程熔体表面产生的铝灰渣，以及回收铝过程产生的盐渣和二次铝灰”，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内，因此，本项目原料煅烧渣为一般工业固废。

根据《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再生铝先进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铝酸钙精炼剂生产工艺流程：炭渣、集尘灰、筛余物、大修渣、石灰石→球磨→筛分→煅烧→破碎→筛分→冷却→铝酸钙精炼剂；本项目为铝灰渣经回转窑煅烧后的煅烧渣，为铝酸钙精炼剂的未经破碎和筛分前的初级产品，产品质量满足符合《炼钢用预熔型铝酸钙》（YB/T4265-2011）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2-6，煅烧渣成分详见表 2-7，根据表 2-7 可知铝灰渣经回转窑煅烧后的煅烧渣质量符合《炼钢用预熔型铝酸钙》（YB/T4265-2011）标准要求。进入回转窑煅烧的原料严格按成分需要进行配比，配备直读光谱仪对产品的成分进行检测，以确保项目煅烧出的产品满足产品质量标准。根据其报告书中资源能源利用：“本项目回转窑可回收危废中的含铝氧化物，经与石灰石煅烧后，成为铝酸钙精炼剂中的有效成分，并消除了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具体详见图 2-1。铝灰列入危废原因——反应性和毒性，根据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再生铝先进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3.3.1.3 可知，“氟与碳酸钙反应生成氟化钙，通过钙的作用将氟固化，解除了铝灰铝渣的危险废物特性。”同时，根据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提供的对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废铝灰的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5），铝灰渣经煅烧后不属于爆炸性物质和自反应物质，且 20.0℃~500℃范围内分解时每克释放的能量为 0J，因此，煅烧渣不属于危险废物。

表 2-6 《炼钢用预熔型铝酸钙》（YB/T4265-2011）（摘录）

序号	项目	指标
1	Al <sub>2</sub> O <sub>3</sub>	> 25-50%
2	CaO	≥35~65%
3	SiO <sub>2</sub>	低硅≤4.0%， 普通≤8.0%
4	MgO	低镁≤4.0%， 普通≤12.0%
5	Fe <sub>2</sub> O <sub>3</sub>	低氧化铁≤1.5%， 普通≤2.5%
6	P	低磷≤0.05%， 普通≤0.08%
7	S	低硫≤0.05%， 普通≤0.15%
8	F	低氟≤1.5%， 普通≤4.0%
9	C	低碳≤0.05%， 普通≤0.10%
10	TiO <sub>2</sub>	低钛≤0.03%， 普通≤0.80%
11	体积密度（g/cm <sup>3</sup> ）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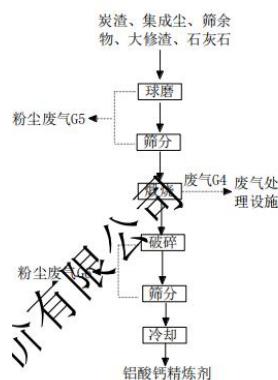
①《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煅烧渣的固废类别的判定情况：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的铝灰采用煅烧工艺进行无害化处理，与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的工艺相似，根据其报告书煅烧工序的相关描述：“该工序主要通过氮化铝和氧气发生氧化反应转化成三氧化二铝，去除氮化铝的反应性；同时加入氧化钙，使氟化物转化为无毒的氟化钙，从而消除氟化物的毒性，最终得到满足《高铝矾土熟料》(YB/T5179-2005)中 GL-70 牌号理化指标的产品。”即煅烧后铝灰渣消除了危险特性。

②《河南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铝渣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对煅烧渣的固废类别的判定情况：

《河南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铝渣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的铝灰采用煅烧炉进行无害化处理，与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的工艺相似，根据其报告书的相关描述：“按照工艺设计，本项目经过煅烧炉煅烧后的物料做铝渣和铝渣团块。铝渣团块用做炼钢助熔剂(也适用于脱硫剂)，也叫做 LF 炉精炼渣团块(简称精炼渣团块)满足国家标准，《炼钢用 LF 炉精炼渣团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0900—2014)》。铝渣满足有色金属行业标准《铝渣(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1177—2017)》，铝渣可以做炼钢脱氧剂，也可生产净水剂”，即煅烧后铝灰渣消除了危险特性。

综上，本项目所用原料煅烧渣不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实验室提供的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6），其主要成分见表 2-7。



(2) 铝酸钙精炼剂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7.2.2 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回转窑可回收危废中的含铝氧化物，经与石灰石煅烧后，成为铝酸钙精炼剂中的有效成分，并消除了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回转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利用炭渣、大修渣中的碳燃烧热能，减少了燃料使用量。回转窑配套陶瓷蓄热回收装置，对烟气中的热能进行回收再利用。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后回用于急冷塔补水，减少了新鲜水资源的消耗。报告书从资源能源利用方面分析，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用的回转窑相对于其他炉型而言，是一种适应性很强、能处置多种固体废物的多用途炉型，技术可行指标较高，易于操作，同时回转窑是目前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的主要炉型，由于项目铝酸钙生产工艺与水泥生产相近，且同样是对危险废物进行协同处置，回转窑更适用于本项目。因此从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项目选用的工艺和设备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3.7.2.2 资源能源利用**

本项目回转窑可回收危废中的含铝氧化物，经与石灰石煅烧后，成为铝酸钙精炼剂中的有效成分，并消除了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回转窑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并利用炭渣、大修渣中的碳燃烧热能，减少了燃料使用量。回转窑配套陶瓷蓄热回收装置，对烟气中的热能进行回收再利用。碱液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后回用于急冷塔补水，减少了新鲜水资源的消耗。报告书从资源能源利用方面分析，项目符合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3.7.2.3 产品指标**

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年可利用处置 23.3 万吨危险废物，同时回收其中的金属元素，生产符合国家、行业产品质量标准的铝合金锭和铝酸钙精炼剂。因此，从产品指标分析，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先进水平。

**3.7.2.4 污染物产生指标**

(1) 项目回转窑烟气采用“SNCR+急冷塔+袋式除尘+活性炭吸附+碱液喷淋”处

118

**图 2-1 《福建煌源金属有限公司资源综合利用再生铝先进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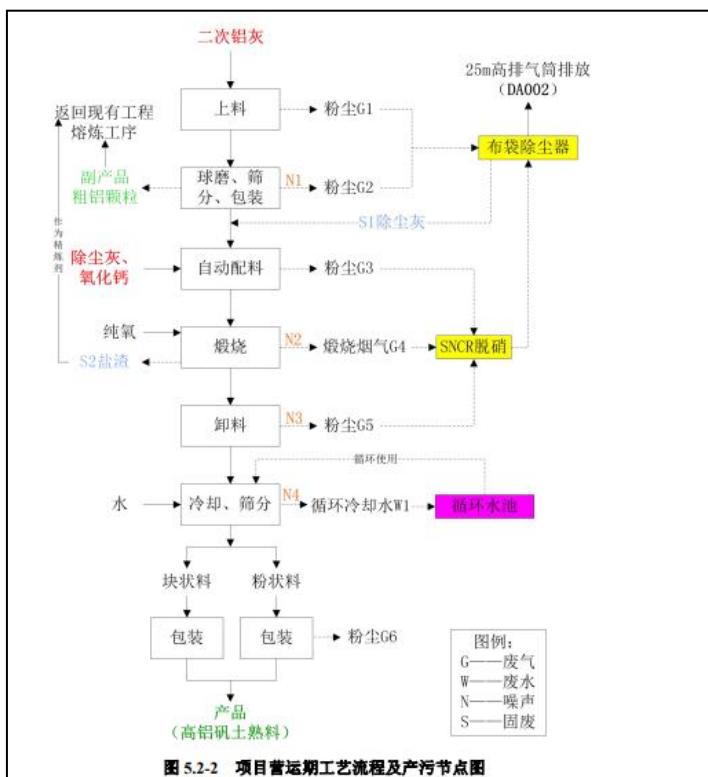


图 5.2-2 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厂房内分区建设和环保设施等的建设，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 5.2.营运期工程分析

本项目生产工艺主要分为 4 个工序：预处理工序、煅烧工序、冷却工序及成品包装工序。

①预处理工序通过物理球磨、筛分，分离出原料中的粗铝颗粒副产品，作为原料返回现有工程熔炼工序，得到符合煅烧要求的铝灰料。

②煅烧工序利用氮化铝的高热值特性，在煅烧炉内通入氧气，煅烧炉首次运行采用现有工程热铝灰来引燃（达到起始反应温度）铝灰渣，后续连续运行时，可采用炉膛内自然状态的铝灰渣来引燃，不需额外使用燃料。该工序主要通过氮化铝和氧气发生氧化反应转化成三氧化二铝，去除氮化铝的反应性；同时加入氧化钙，使氟化物转化为无毒的氟化钙，从而消除氟化物的毒性，最终得到满足《高铝矾土熟料》(YB/T5179-2005)中 GL-70 牌号理化指标的产品：

③冷却工序采用间接水冷的方式，将煅烧料冷却至常温，得到高铝矾土熟料；

④成品包装工序将产品吨袋包装暂存于成品仓库内。

本项目为间歇式批次生产，单台煅烧炉单批次处理量为 6t，单批次生产时间为 6h（煅烧炉投料、卸料共 1h，煅烧 5h），单台煅烧炉每天生产 4 个批次，年生产 300d，共 2 台煅烧炉，年处理铝灰量为 14400 吨。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原理见下图所示：

图 2-2 《新邵县鸿远金属加工有限公司铝灰渣无害化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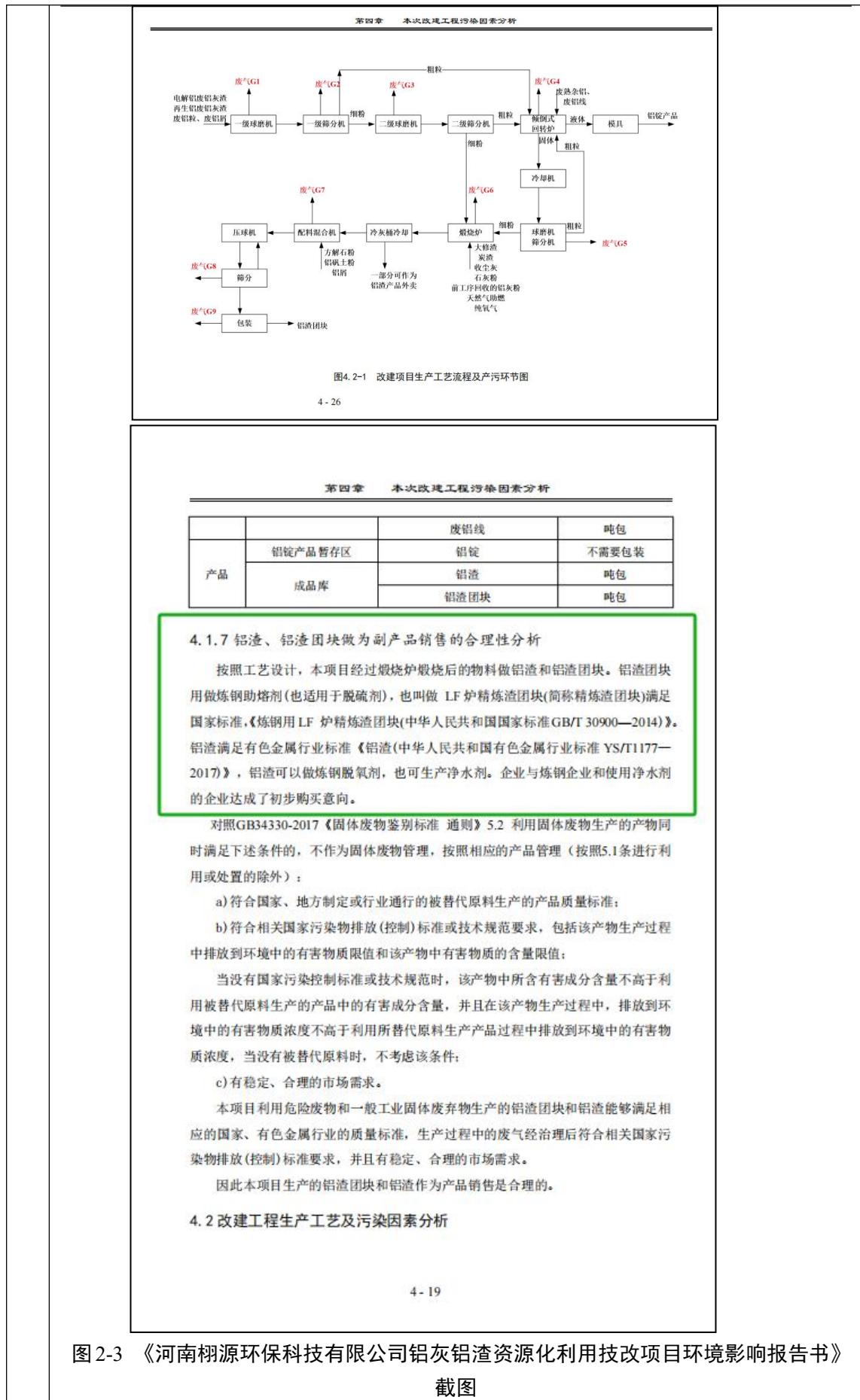


图2-3 《河南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铝灰铝渣资源化利用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截图

表 2-7 煅烧渣成分表

组分	含量 (%)	组分	含量 (%)	组分	含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陶瓷粉：是一种无机非金属材料，具有高熔点、高硬度、高抗腐蚀性和高耐磨性等特点。它广泛应用于陶瓷、建筑、电子、化工等工业中，成为实现高精度制造和高科技应用的基础材料之一。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7），其主要成分见表 2-8。

表 2-8 陶瓷粉成分表

成分	K <sub>2</sub> O	Na <sub>2</sub> O	SiO <sub>2</sub>	Fe <sub>2</sub> O <sub>3</sub>	Al <sub>2</sub> O <sub>3</sub>
含量 (%)	≥11.57	≤2.73	≥65.17	≥0.33	≥18.3

## 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三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50 天，厂区不设食宿。

## 7. 公用工程

### ①供电

本项目由园区变电站引入，能够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

### ②给水

本项目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 ③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宿。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相关规定，不住宿职工生活用水定额按 50L/（人·d）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1m<sup>3</sup>/d (275m<sup>3</sup>/a)，产污系数按 0.8 计，则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m<sup>3</sup>/d (220m<sup>3</sup>/a)，该部分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t/d)

### 8.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

根据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可知，项目生产车间内部分区明确，生产车间依据工艺流程流向顺序由西向东布置混合机、集料斗、磁选机、雷蒙磨、混合机，生产单元布置紧凑，分布合理；生产区与原料区、成品区分开，利于生产及安全管理。厂区设有一个主出入口，与园区道路相通，便于物料运输，生产车间布置较紧凑、物料流程短。因此，本项目的平面布置合理。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简述：</p> <p>①投料、混合：将符合要求的吨袋包装的煅烧渣通过电动葫芦吊上混合机上料平台，移到混合机进料口，打开吨袋出口，将煅烧渣卸入混合机，适当加入陶瓷粉盖好进料盖，混合，混合过程中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溢出。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袋、投料粉尘、噪声</p> <p>②出料、除铁：混合后打开混合机出口阀，向集料斗卸料，同时开启螺旋输送机和磁选机，进行除铁，将混合物料送入料仓。此工序会产生氧化铁、出料粉尘、噪声。</p> <p>③磨粉：将除铁后的混合物在雷蒙磨中粉碎，经旋风分离器分离后，通过螺旋输送机进入混合机。此工序会产生磨粉粉尘、噪声。</p> <p>④投料、再混合：根据煅烧渣除铁的情况，定量往混合机中加入陶瓷粉，再进行混合，混合过程中为全密闭状态，无粉尘溢出。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投料粉尘、噪声。</p> <p>⑤出料、包装：打开混合机出料阀，物料放入吨袋包装中，称量，包装。此工序会产生废包装物、包装粉尘、噪声。</p> <p>⑥检验：待检验合格后入库。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p>				
<b>2. 产排污环节</b>					
	根据该项目工艺特点，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详见表 2-9。				
<b>表 2-9 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b>					
类别	产污环节/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G1	投料	颗粒物	①生产线 1 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G2	出料		②生产线 2 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G3	磨粉		③生产线 3 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经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G4	包装			
废水	W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生产设备	Leq	厂房隔声、设备隔声减振	
固体	S1	投料、包装	废包装物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物	S2	除铁	氧化铁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S3	检验	不合格品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4	废气治理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S5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无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p>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 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p>					
	<p>(1)基本因子</p>					
	<p>本评价引用三明市沙县区 2023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大气常规因子的监测结果, 详见表 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 沙县区 2023 年度大气环境质量基本情况一览表</p>					
	月份	质量浓度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CO mg/m <sup>3</sup>	O <sub>3</sub> (8h) μg/m <sup>3</sup>
	2023 年 1 月	5	14	34	1	84
	2023 年 2 月	8	19	30	1.3	94
	2023 年 3 月	10	24	40	1	116
	2023 年 4 月	6	12	41	0.6	113
	2023 年 5 月	8	14	27	1.0	112
	2023 年 6 月	9	10	22	1.0	100
	2023 年 7 月	6	9	18	0.6	87
	2023 年 8 月	5	8	20	0.8	76
	2023 年 9 月	6	10	22	1.1	90
	2023 年 10 月	5	12	22	1.0	88
	2023 年 11 月	6	20	31	1.2	77
	2023 年 12 月	8	20	33	1.3	57
<p>由上表可知, 沙县区环境空气质量总体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沙县区属于达标区域。</p>						
<p>(2)特征污染物</p>						
<p>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题,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试行):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p>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TSP）引用《三明项创恒隆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4000 吨钒合金新型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古县村）进行评价，引用监测点位及数据具有代表性，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3-2 特征污染物（TSP）监测点位设置与监测资料代表性分析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距厂界最近距离（m）	监测日期
古县村	TSP	600	2022.02.28~2022.03.06

注：古县村建设点位距离本项目 600m<5km，监测日期为 2022.02.28~2022.3.06。古县村监测点位均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



图 3-1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图

表 3-3 特征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浓度范围 (mg/m³)	标准值 (mg/m³)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古县村	TSP	2022.02.28~2022.03.06	0.173~0.198	0.3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区域环境空气的总悬浮颗粒物污染物的短期浓度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沙溪。根据三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04 日发布的《2023 年三明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hb.sm.gov.cn/hbyw/202406/t20240604\\_2031902.htm](http://shb.sm.gov.cn/hbyw/202406/t20240604_2031902.htm)），2023 年三明市内主要流域 55 个国（省）控断面各项监测指标年均值 I~III 类水质比例为 100%，其中 I~II 类断面水质比例为 89.1%。可认为项目纳污水体沙溪水质现状较好，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标准。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环办环评[2020]33 号)中规定：“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不需要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和评价。

##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位于工业园区内，不属于编制指南中“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不需要对项目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规定，“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持久性污染物；项目厂房地面已完成水泥硬化处理，故项目不存在土壤环境和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途径，基本不会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综上，项目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影响分析。

环境 保护 目标	<p><b>1. 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有古县村，环境空气质量应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p> <p><b>2. 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 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位于工业园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b>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					
	环境要素	环境保 护目 标	方位	距离	环境特征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古县村	NE	483m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地表水环境	沙溪	E	500m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268号，位于工业园区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b>1. 废气</b></p> <p>施工期：</p> <p>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运营期：</p> <p>项目投料、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标准值见表 3-5、表 3-6。

表 3-5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源	污染 物	排气筒 高度(m)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出口	生产线 1 生产废气	颗粒 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2 出口	生产线 2 生产废气	颗粒 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DA003 出口	生产线 3 生产废气	颗粒 物	15	120	3.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3-6 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位置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沙溪。

表 3-7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氨氮	SS
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要求	6~9	500mg/L	300mg/L	45	400mg/L

## 3. 噪声

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 排放限值，即昼间 70dB，夜间 55dB。

运营期：

项目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Leq (dB)			
类别	昼间 (dB)	夜间 (dB)	
3	65	55	
<b>4. 固体废物</b>			
依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分类，一般工业固废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b>总量控制指标</b>	<b>1. 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b>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59号）的要求，福建省“十四五”规划主要控制污染物质指标为 COD、NH <sub>3</sub> -N、SO <sub>2</sub> 、NO <sub>x</sub> 。		
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排污权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闽环保财〔2017〕22号)“现有工业排污单位的水污染物的初始排污权只核定工业废水部分，对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经说明去向，不核定初始排污权”。			
<b>2. 污染物总量</b>	(1)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220t/a）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故无需申请 COD、NH <sub>3</sub> -N 总量控制。		
	(2)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无需申请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与调试。</p> <p><b>1. 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项目施工和车辆运输等产生的悬浮微粒、施工粉尘，对施工地段附近的环境空气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裸露地面和运输扬尘，采取适时洒水等措施，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p> <p><b>2. 施工期废水对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严禁随意倾倒</p> <p><b>3. 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期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为运输车辆等。对于施工期间施工机械产生噪声，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均安排在白天，夜间不进行施工。尽量采用低噪音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法，作业时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蔽；对施工设备进行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的机械设备。</p> <p><b>4. 施工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b></p> <p>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废包装物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设备废包装物应统一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综合利用。施工期间严禁乱撒乱抛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箱及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相对而言，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具有产生量小、时间集中的特点，对环境的影响很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设有 2 条年产 1.5 万吨耐火粉生产线和 1 条年产 2 万吨耐火粉生产线。项目废气主要为投料、出料、磨粉、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投料、出料、包装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排气筒排放。</p> <p>(1)源强计算</p> <p>本项目投料、出料、磨粉、包装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投料、出料、包装工序粉尘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相关工艺与参数，其中投料和出料时产污系数按 0.125kg/t-物料计；包装工序产污系数按 0.125kg/t-产品计。磨粉工序污染物源强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p>

数表”进行核算，按 1.13kg/t-产品计。项目各生产线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产生源强汇总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加工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生产 线 1	投料、出料	颗粒物	15060	0.125	1.883	0.314
	磨粉工序	颗粒物	15020	1.13	16.973	2.829
	包装工序	颗粒物	15000	0.125	1.875	0.313
生产 线 2	投料、出料	颗粒物	15060	0.125	1.88	0.314
	磨粉工序	颗粒物	15020	1.13	16.973	2.829
	包装工序	颗粒物	15000	0.125	1.875	0.313
生产 线 3	投料、出料	颗粒物	20080	0.125	2.51	0.418
	磨粉工序	颗粒物	20030	1.13	22.634	3.772
	包装工序	颗粒物	20000	0.125	2.5	0.417

①生产线 1 投料、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全封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口直连，设有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按 95%计。本项目混合机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设有集气罩，集气效率以 90%保守估计，根据设备提供的布袋除尘器的参数，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浓度为≤30mg/m<sup>3</sup>，设计处理效率可达 99%，因此，本次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按照保守估算为 30mg/m<sup>3</sup>，除尘效率按 95.6%计。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4 小时。则生产线 1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0.353t/a、产生速率为 3.392kg/h、产生浓度为 678.417mg/m<sup>3</sup>，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95t/a、排放速率为 0.149kg/h，排放浓度为 30mg/m<sup>3</sup>；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376t/a、排放速率为 0.063kg/h。

②生产线 2 投料、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TA002）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5000m<sup>3</sup>/h。

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 “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全封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扣

直连，设有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按 95% 计。本项目混合机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出料、包装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以 90% 保守估计，根据设备提供的布袋除尘器的参数，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浓度为  $\leq 30\text{mg}/\text{m}^3$ ，设计处理效率可达 99%，因此，本次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按照保守估算为  $30\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按 95.6% 计。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4 小时。则生产线 2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0.353\text{t/a}$ 、产生速率为  $3.392\text{kg/h}$ 、产生浓度为  $678.417\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895\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49\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排放量为  $0.376\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63\text{kg/h}$ 。

③生产线 3 投料、出料、包装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粉尘一同经布袋除尘器(TA003)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6500\text{m}^3/\text{h}$ 。

参照《关于指导大气污染治理项目入库工作的通知》粤环办[2021]92 号附件 1“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试行）”，全封闭设备/空间，设备废气排扣直连，设有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 VOCs 散发，收集效率按 95% 计。本项目混合机密闭，并设置集气罩对投料、出料、包装粉尘进行收集，集气效率以 90% 保守估计，根据设备提供的布袋除尘器的参数，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浓度为  $\leq 30\text{mg}/\text{m}^3$ ，设计处理效率可达 99%，因此，本次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按照保守估算为  $30\text{mg}/\text{m}^3$ ，除尘效率按 95.6% 计。年工作 250 天，每天 24 小时。则生产线 3 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27.143\text{t/a}$ 、产生速率为  $4.524\text{kg/h}$ 、产生浓度为  $695.974\text{mg}/\text{m}^3$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1.194\text{t/a}$ 、排放速率为  $0.199\text{kg/h}$ ，排放浓度为  $30\text{mg}/\text{m}^3$ ；无组织颗粒排放量为  $0.501\text{t/a}$ 、排放速率为  $0.084\text{kg/h}$ 。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表 4-2 本项目各生产线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年排放时间(h)
投料 出料 磨粉 包装	生产线1	颗粒物	678.417	3.392	20.35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风量为 5000m³/h。	90	95.6	30	0.895	0.149	6000
投料 出料 磨粉 包装	生产线2	颗粒物	678.417	3.392	20.35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风量为 5000m³/h。	90	95.6	30	0.895	0.149	6000
投料 出料 磨粉 包装	生产线3	颗粒物	695.974	4.524	27.143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 风量为 6500m³/h。	90	95.6	30	1.194	0.199	6000
投料 出料 包装	无组织	颗粒物	/	/	1.253	无组织	/	/	/	/	1.253	0.209	6000

注: 根据设备提供的布袋除尘器的参数, 布袋除尘器废气出口浓度为≤30mg/m³, 设计处理效率可达 99%, 因此,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废气排放口浓度按照保守估算为 30mg/m³, 除尘效率按 95.6% 计。

## (2)废气治理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项目在投料、出料、包装工序上方设置一般集气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与磨粉废气一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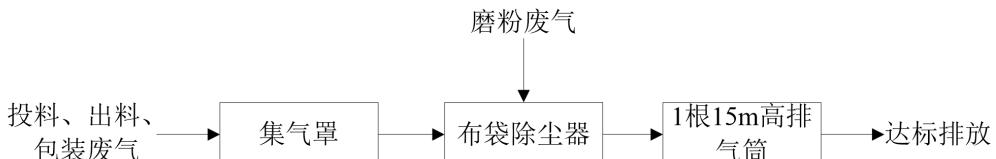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为固体废物治理业，无行业可行技术要求。

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布袋除尘器由灰斗、上箱体、中箱体、下箱体等部分组成，上、中、下箱体为分室结构。工作时，含尘气体由进风道进入灰斗，粗尘粒直接落入灰斗底部，细尘粒随气流转折向上进入中、下箱体，粉尘积附在滤袋外表面，过滤后的气体进入上箱体至净气集合管-排风道，经排风机排至大气。粉尘进入布袋除尘器内部，气流扩散后，均匀分布在布袋除尘器内部整个进气通道内，使气流流速大大降低，大多数粉尘沉降在灰斗中，经过初级除尘分离后的废气经过气体导流均布板，均匀分布到各个袋室的整个区域，整个气流组织分布相当均匀，且气体流速控制在合理的范围之内，这个过程实现了粉尘的二次沉降。经过二次粉尘沉降后废气的含尘量大大降低，在除尘器内部的负压作用下均匀缓慢穿过滤袋，粉尘被滤袋捕集，并在滤袋表面形成尘饼。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通常在99%以上，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6%计，则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0mg/m<sup>3</sup>，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限值要求，因此处理设施可行。

## (3)排放口基本信息

本项目排放口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情况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温 度 (°C)
DA001	生产线1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15	0.35	常温
DA002	生产线2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15	0.35	常温

	DA003	生产线 3 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15	0.4	常温
--	-------	-----------	-------	-----	-------	-------	----	-----	----

表 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DA001	生产线 1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	3.5
DA002	生产线 2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	3.5
DA003	生产线 3 排气筒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120	3.5

#### (4)自行监测计划及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 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定期或不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单位对污染源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进行监测，运营期污染源和环境监测内容详见表 4-5。

表 4-5 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产线 1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生产线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生产线 2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1 次/季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5)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8.7.5 大气防护距离的设置要求，本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型估算模式计算，厂界无超标点，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6)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其中：

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 (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生产单元的占地面积 S(m<sup>2</sup>)计算，r=(S/π)<sup>0.5</sup>；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sub>m</sub>为一次浓度限值时，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属III类工业企业，故 A、B、C、D 分别取 470、0.021、1.85、0.8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4-6。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kg/h)	0.209
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m <sup>2</sup> )	1200
标准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0.9
计算结果 (m)	12.293
卫生防护距离 (m)	50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投料、出料、包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本次评价以整个生产厂房边界为起测点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为 11.404m，因此，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m。根据《沙县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21 年版）环境影响报告书》中“772 环境治理业、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的生产工艺及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储存、处置固体废物的设施与沙溪河岸距离不得小于 150m；与居民区距离由项目环评确定，但至少不得不小于 100m”。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涉及企业有鸿达智能农业设备有限公司、沙县明辉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和福建有道贵金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点，能够满足卫生防

护距离的要求。环评要求：今后在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应禁止规划、建设居民定居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见下图。



图 4-2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6)非正常工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定义“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评价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故障的情况，具体非正常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7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生产线 1 生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 故障	颗粒物	678.417	3.392	0.5	1	停工检修，待 废气处理设 施正常运行

								后方可继续生产
生产线 2 生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678.417	3.392	0.5	1	停工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生产线 3 生产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颗粒物	695.974	4.524	0.5	1	停工检修,待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继续生产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 周边主要为园区其他厂房。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污染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对周边企业影响不大, 能够相容。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因子均可达标排放, 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及周边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影响小。

## 2、废水

### (1)源强计算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

根据项目水平衡图 2-1,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8t/d (220t/a)。

经查阅《给排水设计手册》,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氨氮: 4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220 mg/L、SS: 200 mg/L。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污水污染物 COD 和 SS 去除率参照《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 中的数据: COD: 40%-50% (本项目取 40%), SS: 60%-70% (本项目取 60%), BOD<sub>5</sub> 和 NH<sub>3</sub>-N 去除率参照《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率》中数据 9% 和 3%, 处理后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见下表

表 4-8 废水产排污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设 施	排放情况		排放标 准mg/L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220m <sup>3</sup> /a	COD	400	0.088	化粪池 (3m <sup>3</sup> )	240	0.0528	500
	BOD <sub>5</sub>	220	0.0484		200.2	0.0440	300
	SS	200	0.044		80	0.0176	400
	NH <sub>3</sub> -N	40	0.0088		38.8	0.0085	45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7.83477157	26.39045930	0.022	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	COD NH <sub>3</sub> -N	60 8

## (2)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查阅资料，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主要用于处理沙县金古工业园内企业的生产和生活废水，处理规模为 2000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8m<sup>3</sup> /d，仅占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的 0.04%，项目污水对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的冲击负荷很小，在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范围之内，污水处理厂有处理本项目污水的处理能力。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废水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故本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采用调节池+A/A/O生物池+沉淀池+消毒工艺，处理效果稳定，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的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接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3.噪声

#### (1)源强计算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线上的设备，其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11-1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3	25	-12	1.2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	连续

表 4-11-2 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混合机	*****	2 台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8	9	1.2	6	55.31	昼、夜	15	40.31	30
2		混合机	*****	1 台	80		-12	-1	1.2	4.8	56.92	昼、夜	15	41.92	30
3		磁选机	*****	3 台	70		4	5	1.2	5.2	46.34	昼、夜	15	31.34	30
4		雷蒙磨	*****	3 套	85		10	-6	1.2	6.5	59.72	昼、夜	15	44.72	30
5		雷蒙磨	*****	1 套	85		9	-12	1.2	6.1	60.18	昼、夜	15	45.18	30
6		混合机	*****	2 台	80		21	-11	1.2	5.8	55.55	昼、夜	15	40.55	30
7		混合机	*****	1 台	80		20	-17	1.2	5	56.62	昼、夜	15	41.62	30

## (2)噪声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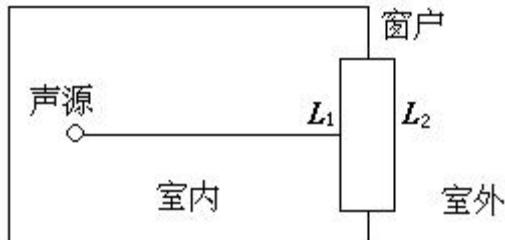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中的预测模式。项目室内声源，按点声源进行处理，且设备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各声源由于厂区内外其它遮挡物引起的衰减、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由于云、雾、温度梯度、风及地面效应等引起的声能量衰减等，在本次计算中忽略不计。

### ①室内声源

a.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j}} \right]$$

c. 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 为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Leqg——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LA, i——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dB(A)；

N——声源个数。

通过预测模型计算，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北侧	0	13	1.2	昼间	51.9	65	达标
北侧	0	13	1.2	夜间	51.9	55	达标
西侧	-69	5	1.2	昼间	39.63	65	达标
西侧	-69	5	1.2	夜间	39.63	55	达标
南侧	-44	-55	1.2	昼间	39.99	65	达标
南侧	-44	-55	1.2	夜间	39.99	55	达标
东侧	15	-40	1.2	昼间	52.18	65	达标
东侧	15	-40	1.2	夜间	52.18	55	达标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83551726, 26.39021205）为坐标原点，正东向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根据上表噪声预测结果显示，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 (3) 噪声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该项目设计的降噪措施如下：①在工程设计中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以及低噪声生产工艺；②在设计时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场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③设备安装中基础应做减振处理；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不会超《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故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可行。

###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噪声	厂界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 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分析

根据工艺产污分析，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氧化铁、不合格品、除尘灰、废包装物和职工生活垃圾。

###### ① 氧化铁

本项目通过磁选机进行除铁过程中，会产生氧化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氧化铁产生量约为 89.3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氧化铁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一般固废厂综合利用。

###### ② 不合格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约为 7.2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不合格品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③ 除尘灰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程产生的除尘灰 64.86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除尘灰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 ④ 废包装物

主要为原辅材料及产品包装过程产生的废包装袋、废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废包装物属于“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99-S59，收集置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 ⑤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2 人，均不住厂，不住厂人均生活垃圾排放系数按 0.4kg/d 计算，则项目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t/a，经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及管理要求

###### ① 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代码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除铁	氧化铁	一般固废/900-099-S59	物料衡算	89.3	外售固废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89.3	固废回收单位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900-099-S59	物料衡算	7.2	回用于生产	7.2	产品
废气治理	除尘灰	一般固废/900-099-S59	物料衡算	64.865	回用于生产	64.865	产品
投料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固废/900-099-S59	产污系数	0.5	外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0.5	物资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产污系数	2.2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2	垃圾处理厂焚烧

## ②固废管理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评价要求对固体废物设置规范的临时堆存场地，用以暂存各类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固废暂存设施必须采取防扬尘、防雨淋、防流失的三防处理。

同时企业生产过程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氧化铁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厂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基本能得到妥善处置或处理，措施可行。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处置去向，在厂内暂存时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 5.地下水、土壤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排放气体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根据排放废气理化性质以及大气环境预测结

论，本项目通过大气沉降进入地表土壤的影响很小，不会导致土壤理化性质改变，不会对地下水造成不可逆污染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内没有厂区废水经过地面漫流进入土壤的途径。

本项目生产车间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正常工况下，本项目运营期没有经过垂直渗进土壤的途径。

#### (2)地下水、土壤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同时厂区要全部硬化，化粪池均需做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3)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所述，项目采取上述相关措施后，运营期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小。

## 6.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事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0<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做简单分析，

#### (2)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4-15。

表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序号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废气处理设施	颗粒物	泄漏	大气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保证生产的顺利进行，保证生产车间环境的卫生，有效地预防粉尘爆炸发生，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A.控制、降低空气中的粉尘浓度，加强通风。完善相关除尘装置等相关环保设施，当除尘装置等环保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建设单位需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设施，待相关环保设施修理好后方可继续生产。

B.加强对设备操作和维修人员的培训，尽量避免废气事故排放的出现。加强对设备的维修管理，建立定期维护的人员编制和相关制度，制定严格的规范操作规程，以保证

废气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C.按照规范设计排放口及采样平台，开展日常检测，并对监测数据进行统计与分析，建立运行档案，及时发现故障。

D.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确保各种工艺、电气的正常运行，以及消防系统的可靠性。

#### (4)结论

本项目具有潜在的事故风险，在加强风险防范意识，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后，事故发生概率较小，对人群健康及周围环境风险危害在可控范围之内。

### 7.生态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用地范围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环境影响。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线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生产线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生产线3排气筒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厂界	颗粒物	加强集气装置的日常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氨氮、SS、BOD <sub>5</sub>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沙县金古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落实情况
声环境	设备噪声	Leq (A)	墙体隔声、基础减振、软连接、厂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氧化铁统一收集后外售一般固废厂综合利用；不合格品、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车间地面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严格做好营运期污染防治工作，确保营运期废气、噪声的达标排放，加强项目周围绿化工作，可使本项目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提高生产人员安全意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运营期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要求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			

## 六、结论

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位于三明市沙县区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凤岗嘉明路 268 号，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在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工程建设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评价认为该项目在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对策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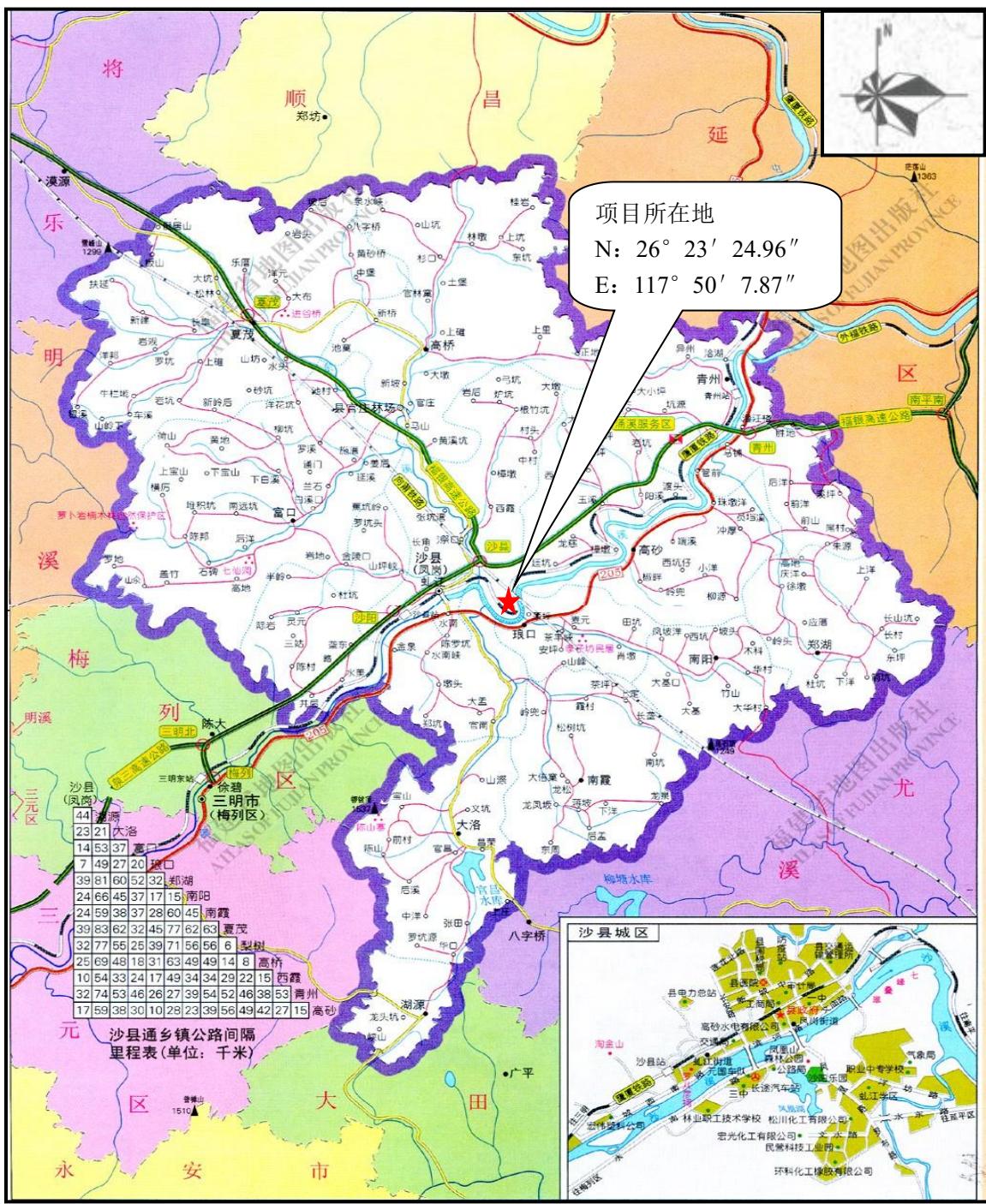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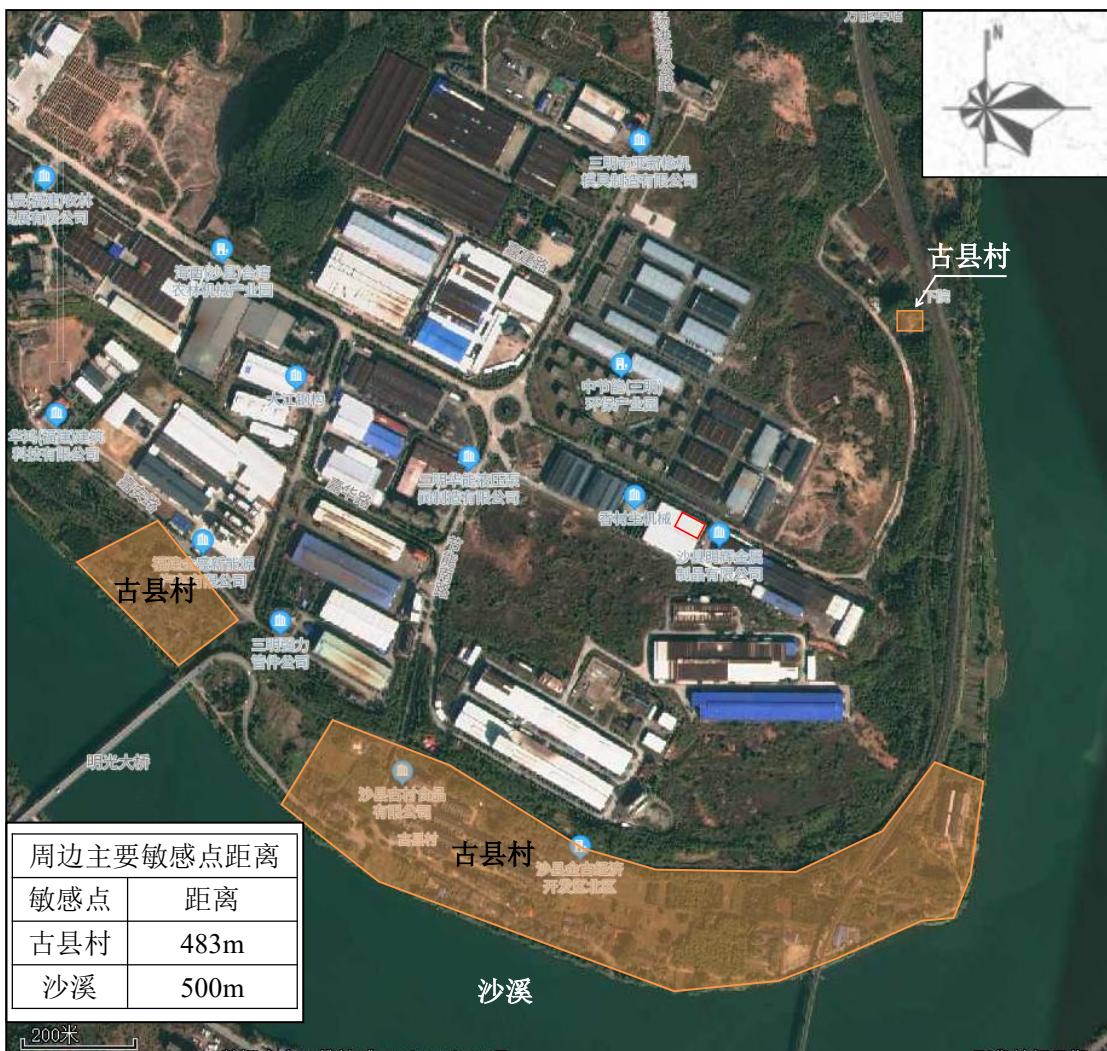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	/	/	2.984t/a	/	2.984t/a	+2.984t/a
废水	COD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氧化铁	/	/	/	0 (89.3) t/a	/	0 (89.3) t/a	+0 (89.3)t/a
	不合格品	/	/	/	0 (7.2) t/a	/	0 (7.2) t/a	+0 (7.2) t/a
	除尘灰				0 (64.864) t/a	/	0 (64.864) t/a	+0 (64.864) t/a
	废包装物				0 (0.5) t/a	/	0 (0.5) t/a	+0 (0.5) t/a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附图 2：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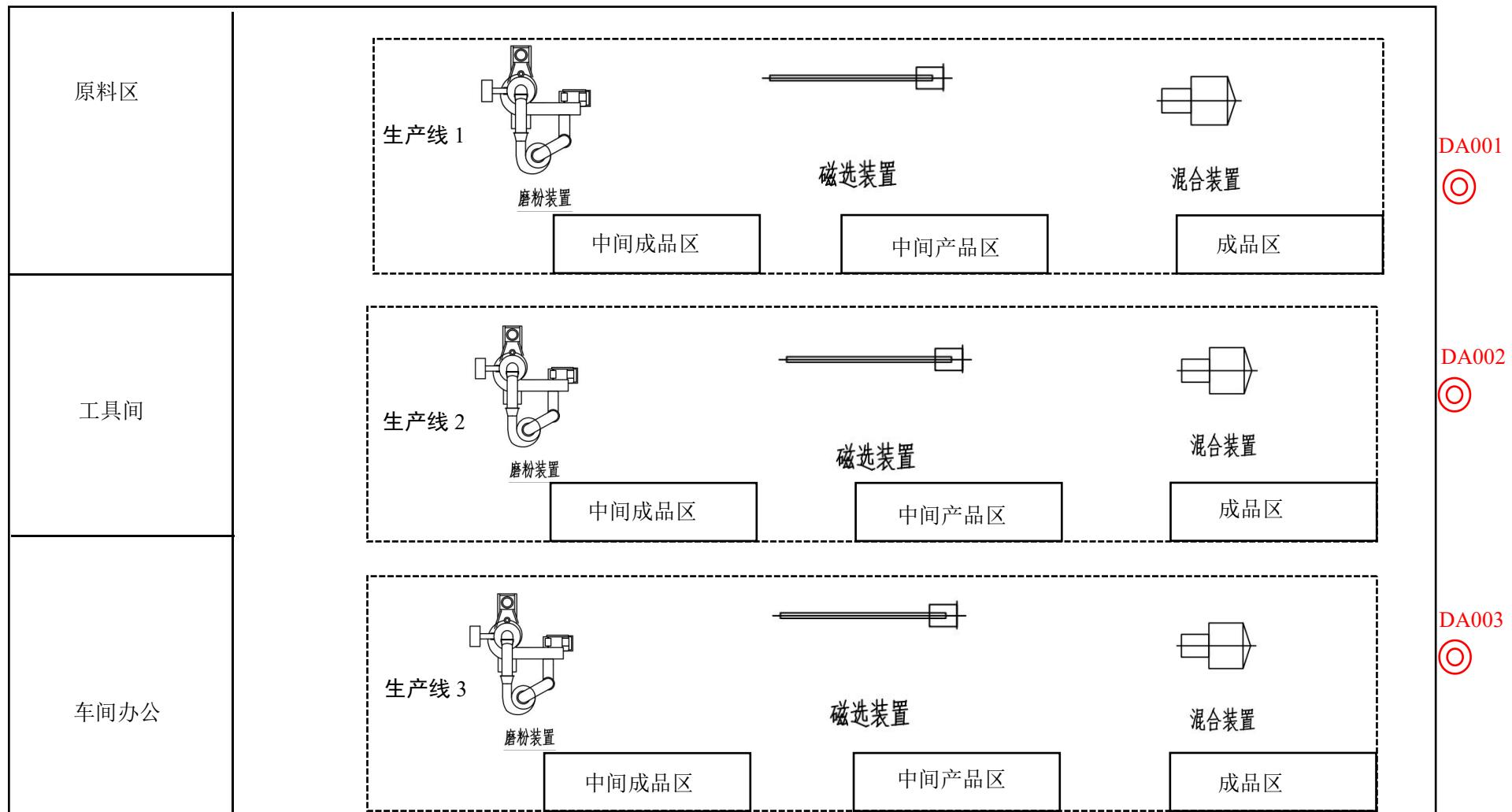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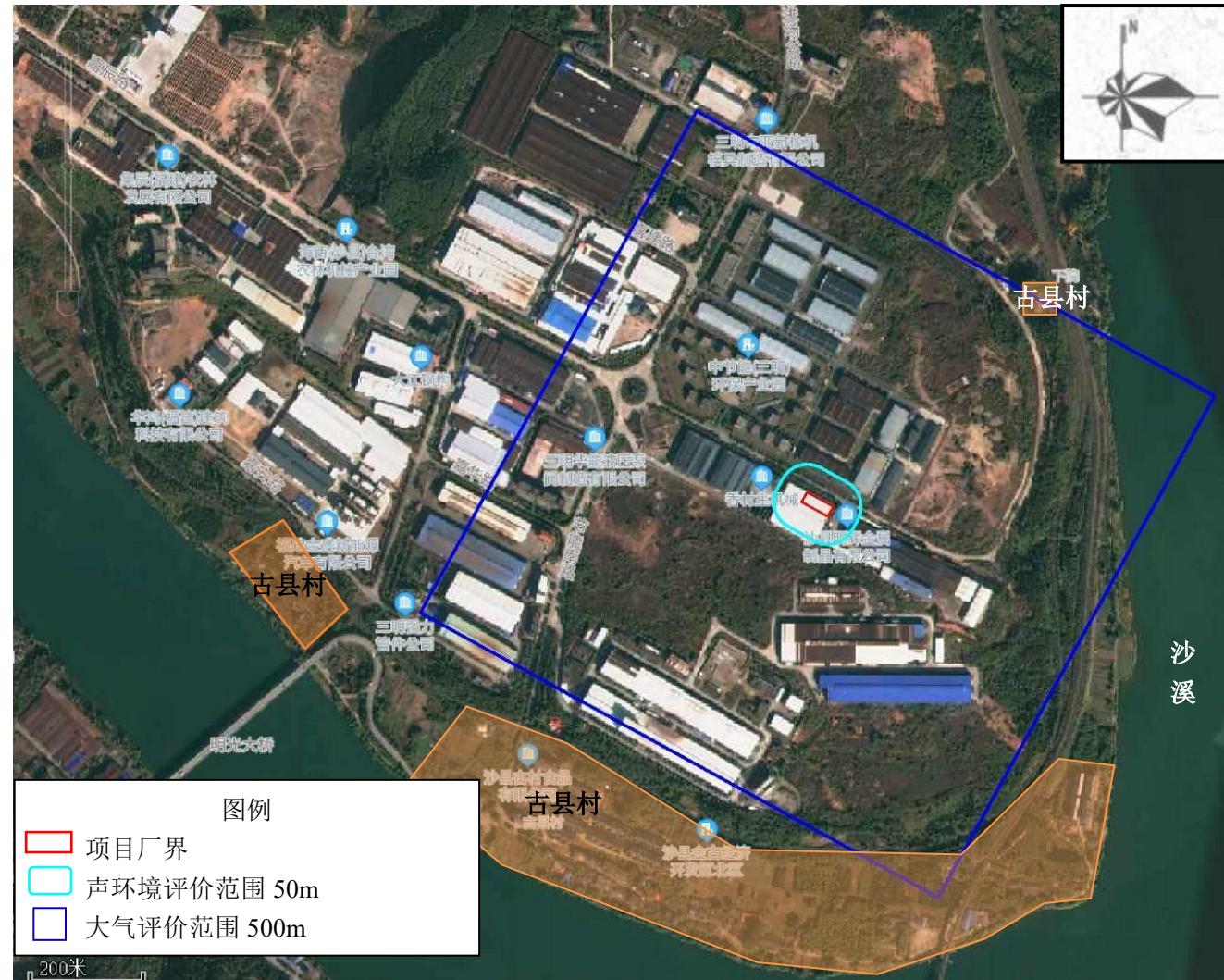
附图 4：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生产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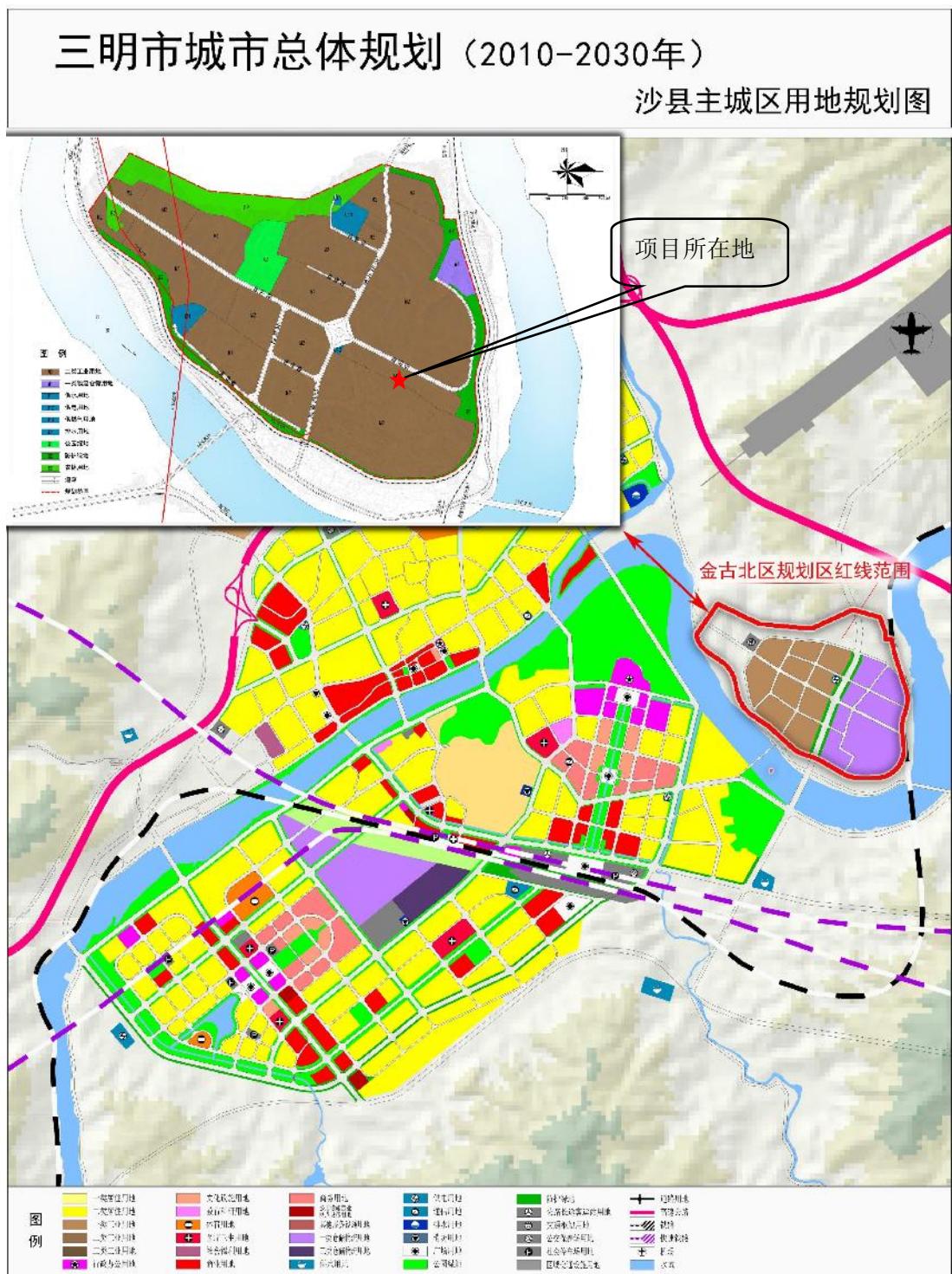
附图 6：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评价范围图



附图 7：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图



附图 8：沙县主城区用地规划图



## 附件 1：委托书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 托 书

福建省思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特委托贵单位按照国家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依据国家相关技术导则与技术规范，编制如下表（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满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

### 拟建工程委托单位信息表

项目名称:	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单位全称:	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迎宾大道 9 号三明中关村 51 号楼
法人代表:	
邮 编:	365050
	传 真: /
联系人:	

备注：由委托代理人签章的，需提供委托代理函作为委托书的附件

委托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章)

裁剪 年月日



附件 2：法人身份证件



附件 3：营业执照



#### 附件 4：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4年02月28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4]G100037号	
项目代码	2402-350427-04-01-415639	项目名称	煅烧渣综合利用项目
企业名称	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嘉明路268号（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厂房1200平方米，建筑面积1200平方米，购置混合机、磁选机、雷蒙磨等设备，建设煅烧渣综合利用生产线3条，年产陶瓷耐火材料5万吨。主要建筑物面积1200平方米，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年产陶瓷耐火材料5万吨		
项目总投资	50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20.0000万元，设备投资 45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技术用汇0.0000万美元），其他投资 3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4年2月至2024年8月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05月16日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监制			

打印 >

附件 5：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专项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WH21060076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专项报告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

样 品 名 称 : 废铝灰1  
Name Of Good

申请鉴定单位: 福建省煌源金属有限公司  
Applican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 注意事项 Statement

- 1、本报告依据本年度《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标准)、《危险化学品目录》，委托人(托运人或代理人)提供的物品及其运输信息出具。  
The test report is issued according to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GB30000, Hazardous Chemicals Catalogue published in the current yea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goods and its shipment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shipper or his agent).
- 2、本报告的鉴定结论仅对客户所送样品负责。由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均由客户负责。  
The test report of this certification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law responsibility that result from providing untruth sample and untruth information.
- 3、本报告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后生效。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effective only after it is signed by the Appraiser, Organizer and Checker, Technique Controller, and stamped by our company.
- 4、本报告私自转让、复制、盗用、冒用、涂改、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hen anything of the following happens - illegal transfer, reproduction,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tampering in any media form.
- 5、本报告书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test 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state and operator variations.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he unrepeatable test shall not be retested. The client shall give up the right of dissent.
- 7、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验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检验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e test report issued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and does not express any opinions upon the lot from which the samples were drawn. The testing center shall have no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for any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analysis result.
- 8、检验单位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he testing center is supposed to assure objectivity and equity of the test and keep the clie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secret.
- 9、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
- 10、本报告书一年有效。  
The certification is only valid in the year subscribed on it.

材料号  
Y  
检验检测

电    话：020—32373711

传真：020—32373655

E-MAIL：gzlaohuasuo@163.com

邮政编码：51066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396号



190014231687

##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专项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

NO. WH21060076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Good	废铝灰1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福建省煌源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样品外观及性状 Appearance & odor	袋装固体，未见异常		
合同编号 No.	W21060025	样品编号 Sample No	W21060025-1
接样日期 Accepting Data	2021年6月4日	样品数量 Weight	200 g

## 鉴定结果 (Conclusion)

根据GB/T 22232-2008《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 差示扫描量热》进行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试验，该样品在20.0°C~500°C范围内分解时每克释放的能量为0J。

根据GB 30000.2 -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A.2.2判定，该样品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根据GB 30000.9 -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判定，该样品不属于自反应物质。

鉴定依据 Criteria	GB 30000.2-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 GB/T 22232-2008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 差示扫描量热法
备注 Note	

批准：  
Technique  
Controll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Appraiser



化质量  
专用章

## 化 学 品 危 险 性 鉴 定 专 项 报 告

###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

NO. WH21060076

共 2 页 第 2 页

<b>货 物 主 要 性 质  Main Properties</b>	颜色: ---- Color:	状态: ---- Physical state:	气味: ---- Odor:
	溶解性: ---- Solubility: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Log Octanol/Water coeff:
	相对密度 (空气=1): ---- Specific Gravity(Air=1):		相对密度 (空气=1): ---- Specific Gravity(Air=1):
	熔点 (℃) : ---- Melting Point (℃) :		沸点 (℃) : ---- Boiling Point(℃):
	临界温度 (℃) : ---- Critical temp(℃):		饱和蒸气压 (kPa, 20℃) : ---- Saturated Vapor pressure (kPa, 20℃):
	临界压力 (kPa) : Critical pressure (kPa):		
	闭杯闪点 (℃) : ---- Close Cup Flash Point (℃) :		分解热 (kJ/mol) : ---- Decomposition Heat(kJ/mol):
	燃烧热 (kJ/mol) : ---- Combustion Heat (kJ/mol):		----
	主要用途: ---- Usage:		
	其他: ---- Others:		
<b>委托方地址 Client Address</b>	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鹏程大道三路3号		
<b>主要试验设备 (或仪器)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b>	DSC-60差示扫描量热仪 (L4001)		
<b>试验环境及状态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b>	-----		
<b>试验结果不确定度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b>	-----		
<b>分包项目及分包方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b>	-----		
<b>备注 Remark</b>	-----		





190014231687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NO. WH21060077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专项报告**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

**样 品 名 称 :** 废铝灰2  
Name Of Good

**申请鉴定单位:** 福建省煌源金属有限公司  
Applicant



**化学工业合成材料老化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The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Center of Synthetic  
Material Ageing of Chemical Industry



## 注意事项 Statement

- 1、本报告依据本年度《联合国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 30000系列标准)、《危险化学品目录》，委托人(托运人或代理人)提供的物品及其运输信息出具。  
The test report is issued according to Recommendations on the Transport of Dangerous Goods Model Regulations, Specification for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ing of Chemicals GB30000, Hazardous Chemicals Catalogue published in the current year, the information of the goods and its shipment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shipper or his agent).
- 2、本报告的鉴定结论仅对客户所送样品负责。由于客户提供的样品及其信息不真实而导致的一切后均由客户负责。  
The test report of this certification is responsible only for the sampl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The applicant should undertake the law responsibility that result from providing untruth sample and untruth information.
- 3、本报告经主检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印章后生效。  
The test report will be effective only after it is signed by the Appraiser, Organizer and Checker, Technique Controller, and stamped by our company.
- 4、本报告私自转让、复制、盗用、冒用、涂改、或以任何媒体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  
The test report is invalid when anything of the following happens - illegal transfer, reproduction, embezzlement, imposture, modification or tampering in any media form.
- 5、本报告书不考虑国家及经营人差异。  
The test report takes no account of the state and operator variations.
- 6、不可重复性试验不进行复检，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The unrepeatable test shall not be retested. The client shall give up the right of dissent.
- 7、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检验结果仅反映对该样品的评价，对于检验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检验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The test report issued is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mples and does not express any opinions upon the lot from which the samples were drawn. The testing center shall have no legal responsibility and liability for any direct and indirect loss, damage or expens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the analysis result.
- 8、检验单位保证检验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报告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The testing center is supposed to assure objectivity and equity of the test and keep the client's commercial information, technique document, and analysis report secret.
- 9、无CMA标识报告中的数据和结果，以及有CMA标识报告，报告中标明不在本实验室资质认定能力范围内的数据和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The data and results in the reports without CMA identification, as well as the data and results are not in the scope of the laboratory
- 10、本报告书一年有效。  
The certification is only valid in the year subscribed on it.

材料号  
Y  
检验检测

电    话：020—32373711

传真：020—32373655

E-MAIL：gzlaohuasuo@163.com

邮政编码：510665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车陂西路396号



190014231687

## 化学品危险性鉴定专项报告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1135

##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

NO. WH21060077

共2页第1页

样品名称 Name of Good	废铝灰2		
委托单位 Applicant	福建省煌源金属有限公司		
生产单位 Manufacturing	-----		
样品外观及性状 Appearance & odor	袋装固体，未见异常		
合同编号 No.	W21060025	样品编号 Sample No	W21060025-2
接样日期 Accepting Data	2021年6月4日	样品数量 Weight	200 g

## 鉴定结果 (Conclusion)

根据GB/T 22232-2008《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 差示扫描量热》进行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试验，该样品在20.0°C~500°C范围内分解时每克释放的能量为0J。

根据GB 30000.2 -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A.2.2判定，该样品不属于爆炸性物质。

根据GB 30000.9 -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9部分：自反应物质和混合物》判定，该样品不属于自反应物质。

鉴定依据 Criteria	GB 30000.2-2013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 第2部分：爆炸物 GB/T 22232-2008化学物质的热稳定性测定 差示扫描量热法
备注 Note	

批准：  
Technique  
Controller

审核：  
Checker

主检：  
Appraiser



化质量  
专用章

## 化 学 品 危 险 性 鉴 定 专 项 报 告

### Identification and Classification Report for Hazards of Chemical

NO. WH21060077

共 2 页 第 2 页

<b>货 物 主 要 性 质  Main Properties</b>	颜色: ---- Color:	状态: ---- Physical state:	气味: ---- Odor:
	溶解性: ---- Solubility: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 Log Octanol/Water coeff:
	相对密度 (空气=1): ---- Specific Gravity(Air=1):		相对密度 (空气=1): ---- Specific Gravity(Air=1):
	熔点 (℃) : ---- Melting Point (℃) :		沸点 (℃) : ---- Boiling Point(℃):
	临界温度 (℃) : ---- Critical temp(℃):		饱和蒸气压 (kPa, 20℃) : ---- Saturated Vapor pressure (kPa, 20℃):
	临界压力 (kPa) : Critical pressure (kPa):		
	闭杯闪点 (℃) : ---- Close Cup Flash Point (℃) :		分解热 (kJ/mol) : ---- Decomposition Heat(kJ/mol):
	燃烧热 (kJ/mol) : ---- Combustion Heat (kJ/mol):		----
	主要用途: ---- Usage:		
	其他: ---- Others:		
<b>委 托 方 地 址</b> Client Address	将乐县积善工业园区鹏程大道三路3号		
<b>主 要 试 验 设 备 (或 器 具)</b> Main Testing and Mesuring Instruments	DSC-60差示扫描量热仪(L4001)		
<b>试 验 环 境 及 状 态</b> Test Environment and Condition	-----		
<b>试 验 结 果 不 确 定 度</b> Uncertainty of Testing Results	-----		
<b>分 包 项 目 及 分 包 方</b> Subcontractor and Subcontracting Items	-----		
<b>备 注</b> Remark	-----		



## 附件 6：煅烧渣分析报告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Tsing Hua University-CN

WQX-D-

PFX-235 Rh 60kV LiF200 LiF220 Ge111 AX03

2023/5/22 15:27:50

Calculated by UniQuant

Thermo Fisher Scientific

Method	:UQ_BCN0_20mm		Measured on	:2023/5/15 10:35:32	
Kappa List	:New AnySample		X-ray Path:	:\Vacuum	
Shapes &ImpFc	:New Teflon		Film Type	:None	
Calculated as	:Oxides		Collimator Mask	:29 mm	
Case Number	:0=All known		Viewed Diameter	=	25.00 mm
Reporting Level	> 10 ppm and wt% > 3	Est.Err.	Viewed Area	=	490.63 mm <sup>2</sup>
Compound	Wt%	Est.Error	Viewed Mass	=	8593.75 mg
Al203	49.07	.23	Sample Height	=	4.00 mm
Ca0	35.15	.17	Element	Wt%	Est.Error
Mg0	3.90	.10	Al	25.97	.12
Si02	3.71	.10	Ca	25.13	.12
Ba0	2.16	.07	Mg	2.36	.06
Cl	.990	.049	Si	1.73	.05
Fe203	.930	.06	Ba	1.94	.07
K20	.814	.041	Cl	.990	.049
Na20	.795	.040	Fe	.650	.04
Ti02	.770	.06	K	.675	.034
F	.389	.07	Na	.590	.029
S03	.311	.035	Ti	.462	.03
MnO	.152	.0076	F	.389	.07
V205	.147	.0073	Sx	.124	.014
P205	.136	.0093	Mn	.118	.0059
Cu0	.122	.0061	V	.0823	.0041
Cr203	.121	.0060	Px	.0592	.0040
Sro	.0736	.0037	Cu	.0978	.0049
Zn0	.0452	.0023	Cr	.0827	.0041
Ni0	.0403	.0020	Sr	.0622	.0031
Zr02	.0363	.0023	Zn	.0364	.0018
Ag20	.0267	.0036	Ni	.0317	.0016
Sn02	.0242	.0053	Zr	.0269	.0017
Pd0	.0236	.0075	Ag	.0249	.0033
PbO	.0175	.0030	Sn	.0190	.0042
Au	.0145	.0025	Pd	.0205	.0065
Ga203	.0135	.0015	Pb	.0162	.0028
Ge02	.0041	.0014	Au	.0145	.0025
Co304	.0041	.0011	Ga	.0100	.0011
			Ge	.0028	.0009
			Co	.0030	.0008

Sum Weight% before normalization to 100% = 22.3%

Total Weight% Oxygen = 38.28

## 附件 7：陶瓷粉检测报告

### 灵寿县东风矿产加工厂质量监督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陶 瓷 粉	型号规格	/
检测单位	灵寿县东风矿产加工厂	检验类别	/
详细地址	河北省灵寿县工业区	生产单位	灵寿县东风矿产加工厂
抽样地址	工厂车间	水分	0.5%
样品数量	500g	检测项目	矿物质含量
检验依据	X-衍射分析仪等	样品状态	粉末状
检验结果	K2O Na2O SiO2 Fe2O3 Al2O3	≥11.57% ≤2.73% ≥65.17% ≥0.33% ≥18.3%	
检验员	刘玉刚	签发日期	2023年10月10日

## 附件 8：租赁合同

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04 (01)

### 厂房租赁协议书

出租方（甲方）：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三明英诺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承租属甲方所有的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嘉明路 268 号（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的房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租用位于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凤岗嘉明路 268 号（金古空港经济开发区）厂房 12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平方米），从事企业生产、研发、办公等工作。乙方的经营项目应符合国家法律、地方法规对该房屋的经营规定，租赁期间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的使用性质和用途。

第二条、租期从 2024 年 3 月 15 日至 2026 年 3 月 14 日止。

租金为每月每平方米建筑面积 7 元（人民币），不含税。

租期为2年，按季度支付租金。每月租金人民币：8400元（大写：捌仟肆佰元整。）不含税。

第三条、厂区物业管理费现收费标准每平方米 0.5 元，租赁期间现按每平方米 0.3 元的标准由乙方直接缴付给厂区办公室，即 360 元/月。

第四条、租金按季度支付，先付后用。每笔租金均在上一季度结束前十五天支付下一季度租金。

我公司账户：

户名：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沙县支行

账号：1384 0101 0400 24952

#### 第五条、租赁场所的交付

1. 双方应共同检查该租赁场地及附属设施，乙方接受租赁物即视为租赁物符合使用要求。

2. 甲方应在租赁场地交付乙方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如乙方没有到场，则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04 (01)

视为该场地已交付。

## 第六条、厂房的装修与修缮

甲方同意乙方对厂房进行装修、装潢，但装修、装潢方案须得到甲方的书面认可，并且装修不得破坏厂房结构，不得对厂房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如因装修、装潢、经营行为对厂房相邻方产生不利影响，致使被投诉或被提出异议的，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乙方对厂房的使用和装修必须符合消防、环保、治安、防疫等方面的法规要求，按规定配置设施。乙方对厂房的使用和装修在消防、治安、防疫、环保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或国家有关法规对此有特别规定的，乙方应事先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批准，因使用性质原因对原厂房进行改造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对该厂房造成损坏和对当地环境造成破坏，乙方须进行赔偿及停产，甲方有权收回厂房，乙方的装修、装潢等方面的支出，甲方不予补偿。租赁期间，厂房的日常维修，除厂房结构损坏由甲方维修外（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厂房损坏由乙方自行维修），其它如包括墙表脱落、门窗损坏、地板砖损毁等，由乙方组织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

第七条、若乙方在厂房内安装空调、另开窗户、建设夹层、电力需要增容等方面有特殊需要，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具体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八条、第八条、为了加强厂区的管理，甲方由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负责收租金、电增容使用费、水电费等，乙方需要与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客户手册》”中有关文件。该文件是本协议中重要组成部分，与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租赁期内，甲方如需要转让该厂房的，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受让权。

## 第十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

1. 甲方保证租赁厂房的合法性和完整性。
2. 出租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间内向承租人交付租赁厂房。
3. 除有明确约定外，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经营活动。

乙方：

# 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04（01）

1. 乙方应保证安全、合理地使用租赁物，不得利用租赁厂房进行非法活动。乙方享有租赁厂房的使用权，其合法经营或使用厂房不受甲方干涉，乙方对自身经营、占用使用厂房和本租赁厂房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刑事、民事以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所有行为）负责，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上述这些行为和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2.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要求其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等工作，确保所租赁场地安全，乙方在协议中明确本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为承租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的首要责任人。
3. 乙方工作人员在租赁厂房内非因甲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人身意外、伤害等均与甲方无关。
4. 乙方应爱护并合理使用租赁厂房的各项设施，如需改动必须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允许擅自改造，造成损坏的还应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厂房转租、转包给第三人。
6. 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就上述风险向保险公司投保。
7. 涉及乙方经营所需的规划建设、经营许可、消防、治安、卫生、工商、税务、公安、金融、城管、环保、劳动用工等所有行政审批核准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可应乙方要求配合协助办理有关手续。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严重违约，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支付相当于本合同三个月租金的违约赔偿金。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厂房；
2. 未按合同期限提供租赁厂房。
3. 合同期未满，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收回租赁厂房或有权采取其他措施（如停水停电等措施），且将已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再退还，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拆改变造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且经甲方书面通知，

# 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04（01）

在限定期限内仍未纠正并修复的；

2. 在租赁厂房内进行违法经营活动，被有关部门查处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 将租赁厂房擅自转租、转包、转借给第三人；
4. 逾期交付租金、保证金及合同规定的有关费用达到一个月以上的；逾期期间内，每逾期一日，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六计付滞纳金；
5. 合同期未满，单方面终止合同的。

##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和政府拆迁

租赁期内，如发生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政府拆迁事项，造成本合同不能执行，或造成损失的，由各方自行承担；政府拆迁有补偿的，按照补偿规定进行补偿。

## 第十三条、关于提前解除租赁合同

在租赁期内，乙方需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合同第十三条除外），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双方约定，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未书面通知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甲方将已收取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处理，不再退还，乙方因此遭受的装修、装潢、搬迁和其他经营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全部出租厂房，甲方将乙方租房保证金及时无息退还乙方。乙方如需继续租用的，应提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意向，经甲方同意后，双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租用权。

## 第十五条、租赁场地的返还

1、本合同因履行期满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届满之次日将租赁的厂房归还给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后次日将租赁厂房归还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装修所添置的设备设施及办公家具归乙方所有，乙方有自由处置权；但乙方所租赁厂房的固定装修（包括间隔、灯具、插座电路、网络宽带线等）不得拆除，应无偿交给甲方，若乙方对固定装修作局部拆除，则视同全部拆除，必须恢复到装修前的原样。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将厂房内自行添置的设施设备及办公用品等搬迁出场，垃圾清运完毕，并经甲方验收认可。如乙方使用所租赁的甲方的厂房进行了工商注册的，应在移交厂房前将工商注册地址变更完毕。

# 沙县香材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24-03-04 (01)

2、本合同因任何一方提出提前解除而终止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租赁厂房归还给甲方，双方办理移交手续。双方在办理移交手续前，乙方应将厂房内的物品全部清理出场，垃圾清运完毕。在此期间，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租金。

3、如乙方未及时移交厂房、清理完毕物品并办理完工商注册地址变更的，按本合同约定标准支付租金外，另外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当前租金标准双倍的违约金。如乙方在合同期届满或因提前解除而终止合同后次日，未办理终止的移交手续，厂房内仍有物品未清理完毕的，甲方有权作为无主物品自行进行处置，乙方无权提出索赔。甲方也不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若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可扣除乙方所缴纳的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可保留对乙方违反本协议的所有追索权。

4、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厂房的装修、装潢支出，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或非甲方原因终止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该费用予以补偿或抵付欠款。

5、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对厂房的装修、装潢支出，合同期限届满终止或非甲方原因终止时，乙方无权要求甲方对该费用予以补偿或抵付欠款。

## 第十六条、担保约定

为切实履行付款义务，确保甲方利益，乙方全体自然人股东以本人合法拥有的全部财产为本租赁协议产生的费用如租金、滞纳金、水电费、物业费等相关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承担乙方公司履行本协议付款义务的连带责任。

##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相关法律及法规。任何争议首先应通过双方的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可向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请解决。

第十八条、本协议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沙县香材主机制造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024-03-04 (01)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时间: 2024年 3月 4日

附件 8：土地证

国用(2011)第1361018号			
土地使用权人	沙县香村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座 落	金古金属加工集中区M地块		
地 号	图 号		
地类(用途)	见记事栏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1年3月17日
使用权面积	壹万叁仟玖佰陆拾壹点零柒 M <sup>2</sup>	其 中 独用面积	13961.0 M <sup>2</sup>
		分摊面积	/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沙县人民政府 (章)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章)

2011年7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º 020976893 S

记 事

用途：工矿仓储用地—工业用地(去用设备制造及木材加工机械制造)

2011年3月17日办理登记手续

2014年3月19日抵押登记

2017年3月20日办理抵押登记

2017年3月23日办理抵押登记

2018年2月20日解押

2020年11月9日已办理抵押登记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